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10日。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